

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冷庆晖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履历及专业背景

本人冷庆晖，中国国籍，1974 年 10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师，拥有法律职业资格。从业经历如下：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，任修水县林业集团公司会计；2000 年 2 月至 2003 年 1 月，任东莞德高时装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2003 年 2 月至 2006 年 10 月，任协同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部经理；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3 月，任修水县林业集团公司会计；2009 年 5 月至 2014 年 9 月，任深圳市海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14 年 9 月至今，担任修水县君豪大酒店财务总监；2020 年 12 月至今，担任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声明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及表决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不存在缺席、委托出席的情形。经审慎分析、独立判断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。

2、参加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会议，本人均出席会议，并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。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应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 6 次，实际参加 6 次，均为本人亲自出席，没有委托或者缺席情况。2025 年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，实际参加 1 次。

1、审计委员会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2025 年共参加了 4 次会议，分别就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、2025 年一季度/半年度/第三季度报告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、会计政策变更等议案进行了审议，持续监督公司财务规范、内控执行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2、提名委员会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2025 年参加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议案《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议案》，严格审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专业能力，保障公司董事会选聘合规性。

3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2025 年主持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 2024 年董事薪酬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

考核结果及绩效年薪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4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，无委托或缺席情况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、银行授信、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议案，并形成合法有效决议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，推动公司持续完善内部审计制度体系，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本人积极听取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汇报，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进展，基于以上的沟通和了解、以及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过往经验，提出建议和想法，在管理、内控等方面为公司有所帮助，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责，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。

（四）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

1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审计委员会会议等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的工作讨论，并通过微信、电话、电邮、实地调研、参加年度股东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，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经济运行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。同时持续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，主动关注监管部门、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，实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。

2、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。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学习了证监会、深交所围绕落实新“国九条”、新公司法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法规，有助于本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3、加强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。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等方式听取投资者意见，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，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同时持续关注和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，积极参与并推动落实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，确保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的渠道畅通，促进公司信息透明度显

著提升。

（五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
2025年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16个工作日。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、行业经验和职责，积极有效参与到公司事务中，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不定期实地调研现场检查等形式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管理状况、研发进展、财务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和监督，密切关注外部环境、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积极对公司经营、财务、审计等工作提出前瞻性与实操性的建议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，且现场办公天数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高度重视并全力支持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提供了充分的资源和信息支持，确保本人能够高效、有效地开展工作。

1、提升治理透明度，确保信息畅通。公司致力于提升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透明度，确保本人能够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重要活动及市场动态等。同时，公司畅通了本人与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，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，更加有利于科学决策。

2、精心组织会议，提供便利条件。公司用心筹备董事会、股东会及相关会议，精心准备会议材料，包括会议议程、情况说明、议案及相关分析报告等，及时向本人发出会议通知，为本人参加会议和履行职责提供了极大的便利。

3、公司积极配合，保障职权行使。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，不存在任何拒绝、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的行为，亦不存在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，为本人履行职责创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。

4、给予适当津贴，保障权益。公司为本人提供了适当的津贴，其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。除上述规定的津贴外，本人未从

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，这不仅保障了本人的独立性，也体现了公司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尊重和保护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勤勉义务，充分发挥独董作用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于 2025 年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本人确认交易定价公允、审议程序合规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以及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上述报告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同时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，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。

（三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 2025 年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绩效年薪的议案》，该等议案后经 2025 年 5 月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状况，结合 2024 年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际发放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补选非独立董事

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补选周怡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情况，公司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人增加至9人，增加的两名董事为一名非独立董事、一名职工代表董事（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）。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。

（六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未有以下情况发生：

- 1、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
- 2、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；
- 3、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
- 4、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做到了勤勉尽责，及时关注公司的财务与经营情况，保持与多方及时沟通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谨慎表决，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积极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再接再厉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，更加深入了解公司业务经营并加强风险防控等，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，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冷庆晖

2026年4月27日